

附件 1

贵州电网输配电价表

用电分类		电量电价（元/千瓦时）					容（需）量电价							
							需量电价（元/千瓦·月）				容量电价（元/千伏安·月）			
		不满 1 千伏	1~10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 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	1~10 （20） 千伏	35 千伏	110 千伏	220 千伏 及以上
工商业 用电	单一制	0.2186	0.2062	0.1805										
	两部制		0.1280	0.1143	0.0777	0.0529	35	33	31	30	22	21	20	19

注：1.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、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，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、上网环节线损费用。

2.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，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4.73%。

3.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，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。

4.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括：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每千瓦时 0.1125 分钱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.47 分钱，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每千瓦时 1.9 分钱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每千瓦时 0.05 分钱。

5.“网对网”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输电价格为：500 千伏（含黔电送粤、兴义 2 号机送广西）每千瓦时 0.03 元（含税、含线损，下同），220 千伏每千瓦时 0.0718 元，110 千伏每千瓦时 0.0966 元，35 千伏每千瓦时 0.1332 元，10 千伏每千瓦时 0.1469 元。